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
解除相关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相关事宜
之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敏芯股份”）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规定及本法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及其相关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相关事宜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公告，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相关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履行及到期解除情况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情况

2018年10月9日，李刚、胡维及梅嘉欣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对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约定为胡维及梅嘉欣与李刚在股东大会层面保持一致，若存在分歧，以李刚的意见为准；胡维与李刚在董事会层面保持一致，若存在分歧，以李刚的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大会一致表决的约定：李刚、胡维及梅嘉欣在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使提案权、审议议案前须事先沟通，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各方共同名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作出表决；若沟通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各方按李刚的意见，决定提案意见、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2、董事会一致表决的约定：李刚、胡维在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使提案权、审议议案前须事先沟通，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双方共同名义向董事会提出提案、作出表决；若沟通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各方按李刚的意见，决定提案意见、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3、纠纷解决机制：李刚、胡维及梅嘉欣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不一致的，以李刚意见为准；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若经友好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均有权提请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裁决一裁终局。

4、生效及协议期限：李刚、胡维及梅嘉欣之间《一致行动协议》于2018年10月9日签署并自各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方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均充分遵守了《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在公司生产经营的战略方向、管理层的人事安排等方面不存在分歧。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到期解除情况

2023年10月9日，《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五年有效期届满，经《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各方确定，《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终止。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各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和/或董事权利，履行股东和/或董事的相关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李刚、胡维及梅嘉欣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23年10月9日到期解除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二、《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后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三）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二）《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刚	10,745,026	20.05
2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4,819,349	8.99

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31,023	6.22
4	苏州昶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850,000	3.45
5	梅嘉欣	1,670,430	3.12
6	胡维	1,584,956	2.96
7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1,117,109	2.08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1,280	1.96
9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39,509	1.75
10	苏州昶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938,630	1.75
	合计	28,047,312	52.33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截至2023年6月30日，李刚持有公司10,745,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5%，仍为公司的单一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与李刚持有股份比例均存在较大差距，且李刚作为苏州昶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苏州昶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5.20%的表决权，李刚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25.25%的表决权，与公司其他股东享有的表决权差距较大，李刚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李刚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公司董事会共有七名成员，除王林、刘文浩分别系由股东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议并经董事会提名外，其余董事均为在征求李刚意见后由董事会提名，李刚提议的董事占董事会多数席位，且公司董事会均由董事长李刚召集并主持，李刚对公司的董事会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李刚仍作为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有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方针、经营决策、日常运营及重大经营管理及人事任命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原一致行动人胡维和梅嘉欣、公司主要股东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确认，与公司其他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协议或口头约定，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寻求公司控制权的意向或进一步安排。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为加强李刚

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稳定性，原一致行动人胡维和梅嘉欣作出承诺：“本人作为公司股东/董事，将积极加强与原一致行动人的沟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董事职责，将致力于保持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稳定，不存在寻求公司控制权的意向或进一步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刚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李刚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同时对公司的董事会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并对公司经营方针、经营决策、日常运营及重大经营管理及人事任命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李刚仍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认定李刚先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事实依据，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李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李刚、胡维及梅嘉欣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23年10月9日到期解除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李刚。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徐 晨

经办律师：

吕万成

吕万成 律师

李彦玢

李彦玢 律师